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0742485013X20251A3101002



项目编号：202554073037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方〔2025〕17 号

关于审定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（东校）新建 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50715197678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普方(2025)DA31010720250049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。

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（东校）新建工程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普陀区石泉路街道。东至石岚三村住宅小区，南至在建消防站及石岚二村住宅小区，西至兰田路，北至规划南郑路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完全中学用地（Rs1）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20491.86平方米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42290.0平方米（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759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4700平方米）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27375.0平方米。

八、建筑容积率：1.34。

九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24.0米。

十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方案涉及教育、生态环境、建委、消防、卫生、绿容、交通、交警、民防、应急、地震、电力等方面管理要求，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7月17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7月17日 印发
